

自治團體、公庫、基金及總預算



每個自治團體應設置一個公庫



每個公庫即是普通基金



收入及支出



均應編列預算

所以每個自治團體普通基金的收支應編製成總預算

另每一個自治團體或為某特定政事，將收支專款專用成立政事型特種基金；或為基於受益者付費、使用者繳費原則成立業權型特種基金，致上述特種基金的收支應另編製成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。

自治團體

```
graph LR; A[自治團體] --> B[公務機關]; A --> C[事業機構、學校或醫院]; B --- D[資源來自於普通基金，其收支編列單位預算(又稱公務預算)]; C --- E[資源取自於特種基金，其收支編列附屬單位預算(又稱基金預算)或分預算];
```

公務機關

資源來自於普通基金，其收支編列單位預算(又稱公務預算)

事業機構、學校或醫院

資源取自於特種基金，其收支編列附屬單位預算(又稱基金預算)或分預算

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18日主基法字第1020200468號函釋

有關新北市政府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、不得補辦預算，函請本總處釋示一案，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